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洪維駿律師

相 對 人 張明偉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2561號清償債務事件經選任為被告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2561號清償債務事件擔任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4號支付命令事件，前經相對人聲請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0012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訊公司）支付命令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嗣經聲請人依法聲明異議，由本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561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爰聲請本院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為被告華訊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華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此有相對人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補充狀、本院裁定在卷可稽。茲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並考量本件訴訟之性質、難易程度、特別代理人需耗費心力等一切情形，酌定聲請人擔任華訊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000元，並命相對人墊付。

01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如